

股票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24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泰丰”、“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通知和标的资产所在地商务部门的批准。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及商务部和标的资产当地商务部门通知后，公司及时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各项购买资产的过户等工作。

一、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2016年3月7日，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深信泰丰名下；2016年2月5日，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深信泰丰名下；2016年2月16日，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深信泰丰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成为深信泰丰的全资子公司。标的资产对其债权债务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对于需要征求同意函的银行未有明确反对本次重组。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中银国际认为：深信泰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深信泰丰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了工商过户手续，后续涉及的对价支付等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东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深信泰丰的法律义务；

3、相关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借壳上市）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